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 苏 0591 清申 38 号

申请人郭志华申请被申请人苏州法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审查，并由本院审判员曹黎丰、王贤成、韦超组成合议庭，审判员曹黎丰担任审判长进行审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